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660號

原告 簡宇岑

被告 黃德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遇康芮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因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